

中卫市科学技术局责任清单（2023年）

组织编制单位：中卫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王政

电话：7063893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0204005000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6.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7. 对当事人进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8.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或者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9.依法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10.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	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修正)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2	行政处罚	0204006000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对相关单</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第四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二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修正）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3	行政确认	07040004000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条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多元化。</p> <p>第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可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p> <p>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地方各级人民</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审核所申报项目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明确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提出审核意见,并通过专家咨询、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确认。</p> <p>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信息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2006〕570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厅、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农牧厅、林业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条件未受理的情形; 2. 不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条件受理的情形; 3. 在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确认职权行使过程中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在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确认职权行使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等, 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建议免</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照职责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p>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立项确认的单位情况要继续进行跟踪，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科农字〔2013〕1号）四、重点任务第一项。</p>			<p>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修正）</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购买科技成果、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区内外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06〕570号)</p> <p>第十六条 科技厅负责转化资金项目的受理工作。负责选聘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p> <p>第十七条 科技厅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提出项目计划,会签财政厅后,由科技厅、财政厅共同批复。</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厅、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农牧厅、林业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宁科农字〔2013〕1号)</p>							<p>(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四、重点任务。1、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行动。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以企业为主体，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广机构组织实施自治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产业分类，由自治区科技厅、农牧厅、林业局组织立项、管理、审定和验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4	行政确认	070402200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 技术合同的当事人依法订立技术合同后，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持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认定登记。</p> <p>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可以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相关税收、信贷和奖励等优惠政策。</p> <p>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技术合同和有关材料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技术合同认定</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县（区）科技部门（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的决定；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促进条例》（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条；</p> <p>【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予以受理。3. 未严格审核申报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4. 未严格履行认定职责，造成国家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5. 在认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 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等，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登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设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p>					<p>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修正）</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5	行政奖励	08040002000	对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协会和有关单位都应当支持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工作,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予以表彰和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2. 审核责任: 按照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年度通知审核上报材料, 提出拟选名单。3. 评审责任: 由自治区科技厅会同宣传部、科协组成评审组, 提出拟选名单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共同评选出通过符合条件的全区年度科普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第二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00年)第十一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自治区级科普奖励申报条件的, 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符合自治区级科普奖励申报条件的, 违规受理的申请, 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 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等等, 按照处罚与责任相当原则, 依据各自权力, 以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处分等责</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警告; (二)记过; (三)记大过; (四)降级; (五)撤职; (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2000年)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的科普工作:</p> <p>(五)实施同级人民政府有关科普的表彰奖励工作。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设立科普奖励项目。科普奖励具体项目的设立、奖励标准及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科普表彰和奖励活动。</p>	<p>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4. 公示责任: 授予全区年度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科普基地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 5. 对构成犯罪的犯罪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修正) 第五条 追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6	其他类	100 400 100 0	科技特派员的认定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选派考核管理办法》（宁政办规发〔2020〕14号）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选派谁负责的原则，县（市、区）科技局负责科技特派员的选派、日常管理和考核。市科技局负责统筹指导和组织开展本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并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对辖区内各县（市、区）科技特派员工作予以支持。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全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顶层设计，完善制度体系，指导、支持、考核各市、县（区）科技特派员工作。</p>	<p>1. 认定责任：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方案和试点办法，开展科技特派员认定和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征集。 2. 项目审核立项责任：对科技特派员实体申报的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进行审查筛选后，推荐上报自治区科技厅。 3. 管理责任：不定期组织对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动专项任务的落实。 4. 考核责任：科特派专项实施完成后，由县（区）、市科技管理部门汇总后向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选派考核管理办法》（宁政办规发〔2020〕14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的；2. 在受理、审查项目申请材料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4.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对应当予以立项的不予立项，或者对不应立项的予以立项；5. 未依法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等，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	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不予立项的理由的。		<p>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其他类	100 400 400 0	科技 金融 专项 补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p> <p>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p> <p>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促进新技术应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申请（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2〕833号）等规范性文件明确的申报要求，提出审核意见，并通过专家咨询、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确认。</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p> <p>【规范性文件】《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2〕833号）</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符合科技金融专项补贴申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不符合科技金融专项补贴申报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4.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等，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建立以财政拨款、企业投入、金融贷款、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科学技术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全区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p> <p>【规范性文件】 《宁夏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2〕833号）</p> <p>第五条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一）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二）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三）受理企业融资需求申请，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库，并联合金融机构组织开展企业融资需求调查；（四）根据融资年度情况，确定专项资金补助企业</p>					<p>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名单; (五) 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评价专项资金使用效益。</p> <p>【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 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8	其他类	100 400 500 0	科技 金融 风险 补偿 项目 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p> <p>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p> <p>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促进新技术应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并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2014〕497号）等规范性文件明确的申报要求，提出审核意见，并通过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确认。</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与机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2010年）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p> <p>【规范性文件】《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2014〕497号）第二十条；</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符合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项目申报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不符合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项目申报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3.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4.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政府等，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产品。</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建立以财政拨款、企业投入、金融贷款、社会资金投入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的科学技术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全区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p> <p>【规范性文件】 《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4〕497号）</p> <p>第二十条金融服务中心对各市、县推荐的项目进行评估审核后，提出拟立项目目及贷款安排建议，报财政厅、科技厅审批。经批准的项目，由金融服务中心向合作银行出具该笔贷款的《风险补偿资金项目补偿金额承诺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对审核不</p>	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p>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修正）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合格项目，金融机构如继续执行贷款的，自治区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将不承担其贷款本金损失。</p> <p>【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修订）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保险费补贴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p>						